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2〕1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业经学校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规范我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结合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各类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项目、创业训练与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凡取得下述六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成果的学生，均可根据附件的认定标准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一) 学科竞赛类

学生参加各类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科竞赛所获奖项。

(二) 学术论文类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

(三) 科研项目成果类

学生全程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合格或优秀；主持校“筹政基金”项目结题合格和优秀；全程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结题优秀；作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的项目成果、通过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评审的科研项目等。

（四）发明创造类

学生在校期间从事科研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等。

（五）文学艺术类

学生公开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影视剧本及作品等，或参加省（部）及以上艺术展演等获表彰。

（六）创业实践类

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三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学生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活动等。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可以累计，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或同

一项赛事获奖，遵循“就高分值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六条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苏州大学”。

第四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与认定在每年6月、12月各组织一次。申请认定者需同时提交诚信声明。具体流程为：学生登录师生网上事务中心在线填写《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学院（部）线上审核后，导出申请材料在学院（部）网站公示一周（至少5个工作日），再提交教务处审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情况进行审定。符合认定条件的创新创业成果及拟认定课程、学分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计入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成绩记载方式根据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计入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的记载为90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计入公共选修课程的记载为A等，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学生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10学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一经认定原则上不予更改或撤销。如有更改或撤销，须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由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所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按照《苏州大学本科招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48号）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苏州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苏州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2.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

附件 1

苏州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1. 学科竞赛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认定的赛事以获奖当年（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为准。	在校期间同一项学科竞赛只可认定一次（就高认定）；若赛事没有省级选拔赛（遴选赛）则按省级认定。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注：如比赛奖项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参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进行学分认定。

2. 学术论文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文	被 SCI、EI、SCIE、SSCI、A&HCI 检索收录学术论文 1 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4	需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苏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独立或排名第 1 记满学分，排名第 2-3 位记 2 学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4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	需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申请人为独立或排名第 1 作者。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2	国际学术会议	以官方邀请函及会议议程为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不超过 2 学分。
	1	国内学术会议	

注：SCI、SCIE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EI 工程索引。省级及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申请认定时需提供本专业 2 位副高及以上专家鉴定意见。

3. 科研项目成果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合格	2	以立项和结题证书（发文）为准。	申请人需全程参加项目。在校学期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合格	2		
筹政基金项目	结题合格	2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预研项目	结题优秀	2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	排名第 1 记满学分，排名第 2-5 减半记录。
	省（部）级	8		
	市、厅级	4		
成果通过鉴定	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	4	以鉴定证明证书为准。	排名第 1 记满学分，排名第 2-5

	门鉴定			减半记录。
科研项目结题	国家级	10	以结题证书为准。	排名第1记满学分，排名第2-5减半记录。
	省（部）级	8		
	市、厅级	4		

注：上表中的科研项目成果须“苏州大学”为独立或第一完成单位。

4. 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专利	发明专利	4	以授权证书为准。成果与本专业相关。	需以苏州大学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须排名前3。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5. 文学艺术类

项目	级别	学分值	认定依据
文学、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剧本、影视作品等	国家级表彰奖励	4	以获奖证书为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省（部）级表彰奖励	2	
艺术展演	全国性艺术展演	4	
	省（部）级艺术展演	2	

6. 创业实践类

项目	内容或等级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创业“三大赛”	国家级	第一等第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认定的赛事为中国国际“互	团队主要负责人记满学分，排名第2-5核心成员
		第二等第	8		

		第三等第	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记 2 学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第四等第	4		
	省（部）级	第一等第	8		
		第二等第	6		
		第三等第	4		
		第四等第	2		
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		4	提供投资协议、相关资金证明。	团队主要负责人记满学分，其他 2-4 名核心成员记 2 学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进驻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创业经营	企业运营半年及以上	6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财务流水）等证明。	企业法人记满学分，其他 2-4 名股东成员记 2 学分。在校学习期间每人仅可认定一次。	

附件 2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用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成果、专利创造成果、文学艺术类成果以及创业实践类成果等）均为本人在校期间原创取得，不存在任何侵权、造假等违规行为。

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所提交的内容如涉嫌违规违法，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名：

指导（证明）老师签名：

年 月 日